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采〔2020〕1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条件设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为了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充分竞争、公平竞争,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设置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

采购人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必须是按照《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

预算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只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竞争。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禁止性要求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特定条件要符合项目特殊要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妨碍充分竞争和公平竞争；不得将自愿性认证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国务院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以及成立年限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不得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所在地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不得将供应商信用报告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将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截图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将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将供应商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将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将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规范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证明材料要求要明确、具体，便于供应商准确理解和提供。

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应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要求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再要求其提供有关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严格做到两区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与商务条件、采购需求要严格区分。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在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区域中公布；商务条件、采购需求不得在公告中规定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区域中公布。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商务条件、采购需求应当在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以醒目的方式做出规定，不得与供应商资格条件混淆。

供应商资格条件与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要严格区分。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不得在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询价公告中要求。

五、严格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或委托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得由评标委员会(含磋商、谈判、询价小组)代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及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真实,内容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要求。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审查供应商中属于被限制性情形的供应商;审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有无因违法经营被禁止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加强监督检查

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及其证明材料提供直接影响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的公平性、公正性、开放性,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加强对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询价公告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发布前的监督;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对涉及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事项要严格审查、严肃处理、及时纠正;在对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过程中,应当将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提供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考核内容,对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查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
